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0

##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431,326.35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 1,012,875,996.6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62,995,3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944,930.7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.78%。本年度不进行派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944,930.70     | 46,503,288.00  | 0.00        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,431,326.35    | 121,223,984.12 | 142,543,089.34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12,875,996.62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3,448,218.70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,399,466.60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3,448,218.70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8.86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431,326.35 元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6,944,930.7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制造，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线的规划、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支持和咨询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。围绕全球化的发展战略，公司持续推进中、美、墨市场开拓，优化业务结构，当前公司国内及墨西哥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，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不断拓宽客户群体、提升项目订单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把握工业制造设备自动化升级、智能化换代需求，加大飞机制造自动化产线、智能机器人、工业 AI+等领域的技术、研发资源投入，拓展新市场、发展新产品，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当前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。公司留存收益将主要用于新市场的开拓、新产品的研发投入、

提高经营质量等方面，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。

### （三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富的沟通渠道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关系邮箱、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。

### 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，争取以更高的盈利水平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充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发展需要、资金使用安排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，其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